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納入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

- (a) 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的變動並與其保持一致；
- (b) 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並與其保持一致；及
- (c) 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